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事业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7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8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协助副总裁、总裁工作,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总裁负责。总裁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实行总裁负责下的总裁会议制。重大问题由总裁提交总裁会议讨论。经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裁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总裁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实行总裁负责下的总裁会议制。重大问题由总裁提交总裁会议讨论。经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裁作出决定。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其他事项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7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77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4473.5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473.5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选举李金玲女士、曹旭女士、单燕飞先生、杨波先生和YONG WEN CHYI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473.5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经同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金玲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第四章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调整与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2、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3、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473.5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6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不额外领取薪酬。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本方案中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的,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包括:月基本工资+岗位技能薪资+保密津贴

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为配合新的年度计划的制订与执行,有效激励非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在月度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非独立董事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中包括:月基本工资+岗位技能薪资+保密津贴

2、非中国大陆居民或仅在子公司领取薪酬及其他相关收入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应综合考虑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和子公司当年经营效益,薪酬及相关收入由子公司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为配合新的年度计划的制订与执行,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在月度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4、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15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立先生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选举包冰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祝平先生、金敖大先生、杨华先生、刘立先生、许智钧先生、包冰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文学先生、沈世娟女士、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其中徐文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徐文学先生、沈世娟女士、别锋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独立董事徐文学、沈世娟、别锋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6.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关联委员(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全体委员的半数,未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金敖大、吴祝平、杨华、刘立、许智钧、余知雯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金敖大、吴祝平、杨华、刘立、许智钧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简历:

吴祝平,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海鸥股份副董事长、总裁。1975年至1989年任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技术科科长,1990年至1994年任常州市玻璃钢冷却塔研究所所长,1994年至1997年任常州四达冷却塔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海鸥股份副董事长、总裁。

吴祝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40,645,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敖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海鸥股份董事长。1976年至1983年任职于礼河农机厂,1983年至1986年任职于武进玻璃钢厂,1986年至2001年任常州市南方传动机械厂厂长,2001年至2003年任常州减速机总厂董事长,2003年至2010年任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至今任海鸥股份董事长。

金敖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8,526,85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海鸥股份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1983年至1994年任中房公司银川工程公司会计,1994年至2003年任宁夏银川华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海鸥股份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杨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2,184,33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海鸥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1988年至1996年任职于常州味精厂财务科,1996年至1998年任常州消防工程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至2000年任中美合资赛尔化学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海鸥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刘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936,99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许智钧,男,中国台湾居民,无其他地区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海鸥股份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1990年至1996年任台湾安德生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至2011年任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亚洲联合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秘书,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海鸥股份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海鸥股份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海鸥股份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许智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661,69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包冰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海鸥股份事业部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经理。2004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技术开发部技术员、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工程技术中心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海鸥股份事业部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包冰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93,04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文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5年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1988年至1989年任职江苏理工大学(现为江苏大学)管理系;1989年至1998 任职江苏理工大学(现为江苏大学)会计系;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调一年);1999年至2025年3月任职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2023年1月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德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锦泰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沈世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苏州大学法学硕士,常州大学法学教授,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专利代理师,2001年至今任职于常州大学,2023年1月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钟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博爱方本(常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沈世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别锋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海鸥股份独立董事。2008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东北石油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年7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机械与轨道交通学院副教授,现任常州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负责人、能源化工装备研究院院长助理。2023年1月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

别锋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包冰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6.00(6.01-6.06)、7.00(7.01-7.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祝平、金敖大、杨华、刘立、许智钧、包冰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9	海鸥股份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4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邮政编码:213145

电 话:0519-68022018

传 真:0519-68022028

联 系 人:蒋月恒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3	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